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 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汕尾中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建设项目监理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审（2021）3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第四期、第五期建设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建设规模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规模及内容：第四期建设项目计划实施城东镇龙山片区三期地块海绵体育公园及配套市政道路项目、8宗地块海绵公园项目和HFCB-02-1008地块海绵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其中：

（1）城东镇龙山片区三期地块海绵体育公园及配套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海绵体育公园和提升完善市政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解决排水防涝、交通出行问题；建设内容包括：海绵体育公园43467m²、赤山路0.45km、宽14m（改建赤山桥一座，桥长25m、宽14.6m），规划支路0.58km、宽20m，海绵型行政办公区（600m²建筑+320m²院坪），工程建安费约5060万元；

（2）8宗地块海绵公园项目包括北部新区HFXB-02-1601、1602、1603地块、生态科技城四期KJC-01-0602、0606地块、生态科技城中心启动区KJC-C01、C03、C04地块，总面积约47051m²，工程建安费约1060万元；

（3）HFCB-02-1008地块海绵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建设海绵公园+商业组合形式，聚人气，市场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建设内容包括：海绵公园建设（海绵公园22777m²、临时生态停车场8724m²）和周边配套提升（永福路海绵化改造长度0.394km、宽20m，碧道0.45km、宽5m），工程建安费约3754万元；

计划第四期建设项目合计工程总投资约13364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9874万元（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第五期建设项目计划整治附城镇大堀排洪沟黑臭水体一条，新建排水管道约5.04km、补水管道约0.25km、沟渠清淤约1670m³，总投资约5527.91万元。

2.1.2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质量保修期等监理工作；

- 2.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26.64 万元（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
- 2.3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县城。
- 2.4 计划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监理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 2.5 建设资金来源：上级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 2.6 监理要求：
 - 2.6.1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2.6.2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造价范围内。
 - 2.6.3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
 - 2.6.4 安全管理目标：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监理规定实施。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监理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应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 拟任其他监理人员：至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资料员 1 名（应提供注册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开标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相关截图）。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 招标文件获取：本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注：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相关资料）

4.2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信息须与系统一致）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汕尾中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城红城大道西

地址：汕尾市区碧桂园柏丽湾二街 28 号

邮政编码：516600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660-6623347

联系电话：0660-3259330